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審計署署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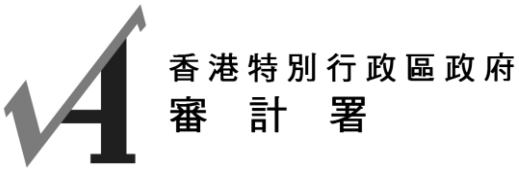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4 至 38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審計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49,781,448**	173,702,401
銀行存款	**4**	**448,799**	462,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521,396**	4,023,172
暫支款項	**6**	**5,298,309**	6,115,209
暫記帳	**7**	**36,516**	56,423
		259,086,468	184,359,579
負債			
暫收款項	**8**	**(24,420,479)**	(24,700,860)
暫記帳	**7**	**(41,731)**	(40,923)
		(24,462,210)	(24,741,783)
		234,624,258	159,617,796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159,617,796**	141,923,977
年內盈餘		**75,006,462**	17,693,819
年終結餘	**9, 10**	**234,624,258**	159,617,796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3,172**	4,767,088
收入	**11**	**693,937,823**	622,693,122
開支	**12**	**(618,931,361)**	(604,999,303)
年內盈餘		**75,006,462**	17,693,819
其他現金轉動	**13**	**(75,508,238)**	(18,437,73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1,396**	4,023,172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審計條例》(第 122 章) 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249,772,159**	173,697,597
存款	**9,289**	4,804
	249,781,448	173,702,401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下文附註 (iv))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 (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7.0% 及 3.9%)。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51.1 億元 *(2024: 44.7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五曆年的投資回報 6.4 億元 *(2024: 3.9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在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沒有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部分撥回並記錄為投資收入 *(2025: 無)*。

(iv) 未來基金 (上文附註 (iii)) 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4% *(2024: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港元	**43,957**	43,070
外幣	**404,842**	419,304
	448,799	462,37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2,072,868**	3,422,186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516,479**	461,412
其他	**1,546,971**	1,069,620
	5,298,309	6,115,209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386.5 萬元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並會仔細作出考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資產：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19,190**	34,575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16,764**	21,314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	**562**	534
	36,516	56,423
負債：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i))	**(41,731)**	(40,923)
結餘淨額	**(5,215)**	15,500

7. 暫記帳 *(續)*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i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儲稅券	**14,625,338**	14,936,939
水務按金	**2,133,535**	2,100,541
租務按金	**1,402,397**	1,348,929
多繳稅款	**855,619**	1,104,210
法律援助按金	**827,669**	918,704
私人工程	**423,206**	383,822
其他	**4,152,715**	3,907,715
	24,420,479	24,700,860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624.76 億元 *(2025: 546.23 億元)*；

(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百分百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613.06 億元 *(2025: 794.33 億元)*；

(i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擔保 329.03 億元 *(2025: 331.95 億元)*；

(iv)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152.98 億元 *(2025: 139.73 億元)*；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41.39 億元 *(2025: 37.81 億元)*；

(vi) 對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2.21 億元 *(2025: 0.32 億元)*；

(vii)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1.78 億元 *(2025: 4.18 億元)*；

(viii) 對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1.68 億元 *(2025: 2.03 億元)*；及

(ix)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0.25 億元 *(2025: 0.58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 承擔

非經常及非經營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非經常開支	**121,015,264**	132,350,715
機器、車輛及設備	**15,583,052**	16,638,651
非經常資助金	**3,129,130**	3,020,688
基本工程	**401,637**	386,310
	140,129,083	152,396,364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預算 千元	差異 %	2025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6,430,600	**7,350,486**	919,886	14.3	7,330,571
2	一般差餉	36,165,000	**36,587,446**	422,446	1.2	32,723,501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92,200,000	**212,644,742**	20,444,742	10.6	177,687,849
	薪俸稅	96,470,000	**97,691,641**	1,221,641	1.3	88,878,791
	印花稅	67,585,000	**102,565,099**	34,980,099	51.8	63,880,244
	其他內部稅收	45,265,000	**44,745,031**	(519,969)	(1.1)	43,007,971
		401,520,000	**457,646,513**	56,126,513	14.0	373,454,855
4	車輛稅	4,821,000	**4,951,233**	130,233	2.7	4,744,736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716,630	**2,026,961**	310,331	18.1	2,011,426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5,117,800	**5,343,769**	225,969	4.4	4,681,631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	**7,138,137**	-	-	4,927,873
	其他	-	**29,533,769**	-	-	30,402,965
		37,150,000	**36,671,906**	(478,094)	(1.3)	35,330,838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142,156,950	**120,510,582**	(21,646,368)	(15.2)	140,417,384
10	公用事業	4,206,780	**4,076,254**	(130,526)	(3.1)	4,123,563
11	各項收費	19,137,000	**18,772,673**	(364,327)	(1.9)	17,874,617
	總額	658,421,760	**693,937,823**	35,516,063	5.4	622,693,122

進一步的收入分析見於附表第 120 至 128 頁。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應課稅品稅項	73 億元	1%
一般差餉	366 億元	5%
內部稅收	4,576 億元	66%
車輛稅	50 億元	1%
罰款、沒收及罰金	20 億元	1%
專利稅及特權稅	53 億元	1%
物業及投資	367 億元	5%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包括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1,205 億元	17%
公用事業	41 億元	1%
各項收費	188 億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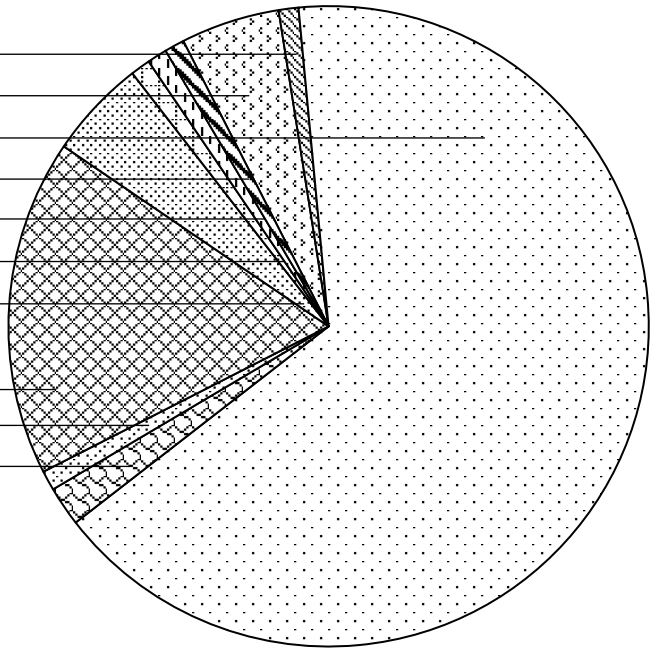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6,939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6 原來預算 千元	2026 **實際數額 千元**	2026 高/(低)於預算 千元	2026 差異 %	2025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57,089	**155,784**	(1,305)	(0.8)	146,831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79,724	**2,160,715**	(119,009)	(5.2)	2,082,884
25	建築署	2,808,891	**2,804,362**	(4,529)	(0.2)	2,829,291
24	審計署	213,549	**206,271**	(7,278)	(3.4)	203,085
23	醫療輔助隊	120,291	**113,028**	(7,263)	(6.0)	113,219
82	屋宇署	2,104,424	**2,096,916**	(7,508)	(0.4)	2,128,139
26	政府統計處	924,832	**880,215**	(44,617)	(4.8)	821,629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54,921	**146,805**	(8,116)	(5.2)	153,841
28	民航處	1,475,764	**1,455,970**	(19,794)	(1.3)	1,425,939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4,119,132	**3,909,108**	(210,024)	(5.1)	3,506,272
30	懲教署	5,488,495	**5,390,963**	(97,532)	(1.8)	5,403,828
31	香港海關	6,117,332	**5,881,753**	(235,579)	(3.9)	5,892,697
37	衞生署	15,700,879	**14,234,851**	(1,466,028)	(9.3)	13,668,123
92	律政司	2,507,746	**2,102,870**	(404,876)	(16.1)	2,007,766
39	渠務署	3,991,604	**3,941,710**	(49,894)	(1.2)	3,662,307
42	機電工程署	1,851,166	**1,805,124**	(46,042)	(2.5)	1,866,264
44	環境保護署	8,633,114	**8,224,620**	(408,494)	(4.7)	9,095,412
45	消防處	9,251,993	**8,990,293**	(261,700)	(2.8)	9,401,062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11,226,394	**11,148,569**	(77,825)	(0.7)	11,121,517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914,104	**5,420,818**	(493,286)	(8.3)	5,236,88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26,572	**608,977**	(17,595)	(2.8)	618,745
48	政府化驗所	640,768	**639,058**	(1,710)	(0.3)	631,00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744,863	**750,609**	5,746	0.8	678,375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6 原來預算 千元	2026 **實際數額 千元**	2026 高/(低)於預算 千元	2026 差異 %	2025 實際數額 千元
51	政府產業署	2,900,778	**2,653,523**	(247,255)	(8.5)	2,633,106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987,857	**867,073**	(120,784)	(12.2)	833,99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065,794	**12,385,504**	(1,680,290)	(11.9)	14,530,04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82,137	**864,478**	(17,659)	(2.0)	837,134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6,100,908	**5,180,872**	(920,036)	(15.1)	5,581,627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674,443	**1,340,391**	(334,052)	(20.0)	1,538,150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1,449,775	**1,257,648**	(192,127)	(13.3)	1,189,271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3,494,475	**3,480,359**	(14,116)	(0.4)	3,012,828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5,834,241	**75,702,183**	(132,058)	(0.2)	79,162,642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2,079,954	**1,885,725**	(194,229)	(9.3)	2,172,776
139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187,750	**184,288**	(3,462)	(1.8)	194,258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435,509	**498,460**	62,951	14.5	1,126,83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591,983	**385,843**	(206,140)	(34.8)	1,338,487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衞生局	104,812,359	**104,551,290**	(261,069)	(0.2)	101,060,529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6 原來預算 千元	2026 **實際數額 千元**	2026 高/(低)於預算 千元	2026 差異 %	2025 實際數額 千元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280,147	**1,160,325**	(119,822)	(9.4)	1,132,853
62	政府總部：房屋局	1,964,966	**1,725,413**	(239,553)	(12.2)	3,186,163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2,579,417	**690,727**	(1,888,690)	(73.2)	874,636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69,731	**243,813**	(25,918)	(9.6)	314,608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993,839	**1,646,561**	(347,278)	(17.4)	1,820,337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245,933	**1,163,107**	(82,826)	(6.6)	1,184,599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600,150	**472,586**	(127,564)	(21.3)	452,45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876,107	**837,984**	(38,123)	(4.4)	1,462,659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468,430	**406,700**	(61,730)	(13.2)	451,013
60	路政署	4,613,785	**4,420,739**	(193,046)	(4.2)	4,364,087
63	民政事務總署	3,779,057	**3,742,165**	(36,892)	(1.0)	3,650,054
168	香港天文台	470,422	**469,707**	(715)	(0.2)	462,084
122	香港警務處	28,056,461	**26,693,185**	(1,363,276)	(4.9)	26,563,750
70	入境事務處	7,302,580	**7,216,513**	(86,067)	(1.2)	7,374,651
72	廉政公署	1,397,364	**1,376,392**	(20,972)	(1.5)	1,392,90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3,521	**93,521**	-	-	95,453
74	政府新聞處	736,868	**701,067**	(35,801)	(4.9)	655,552
76	稅務局	2,063,078	**2,060,269**	(2,809)	(0.1)	2,072,190
78	知識產權署	278,283	**277,942**	(341)	(0.1)	269,21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6 原來預算 千元	2026 **實際數額 千元**	2026 高/(低)於預算 千元	2026 差異 %	2025 實際數額 千元
79	投資推廣署	303,826	**303,410**	(416)	(0.1)	305,559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9,220	**37,283**	(1,937)	(4.9)	40,461
80	司法機構	2,806,173	**2,755,036**	(51,137)	(1.8)	2,610,877
90	勞工處	3,483,750	**3,084,129**	(399,621)	(11.5)	2,787,708
91	地政總署	3,354,440	**3,348,491**	(5,949)	(0.2)	3,467,553
94	法律援助署	1,637,999	**1,410,450**	(227,549)	(13.9)	1,439,12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228,653	**1,238,436**	9,783	0.8	1,133,498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303,961	**12,139,711**	(164,250)	(1.3)	11,919,807
100	海事處	1,912,726	**1,909,437**	(3,289)	(0.2)	1,895,884
106	雜項服務	1,678,437	**77,349**	(1,601,088)	(95.4)	71,104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61,493	**59,677**	(1,816)	(3.0)	58,719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34,231	**134,231**	-	-	136,644
116	破產管理署	238,783	**237,649**	(1,134)	(0.5)	234,900
120	退休金	51,999,380	**51,869,712**	(129,668)	(0.2)	49,962,028
118	規劃署	903,798	**897,369**	(6,429)	(0.7)	899,782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38,420	**37,078**	(1,342)	(3.5)	37,124
160	香港電台	1,551,601	**1,486,766**	(64,835)	(4.2)	1,260,316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56,419	**737,792**	(18,627)	(2.5)	735,351
163	選舉事務處	1,825,342	**1,519,735**	(305,607)	(16.7)	663,370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5,298	**23,307**	(1,991)	(7.9)	24,509
170	社會福利署	125,168,576	**118,525,571**	(6,643,005)	(5.3)	112,680,271
181	工業貿易署	2,318,381	**2,024,142**	(294,239)	(12.7)	2,937,927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6 原來預算 千元	2026 **實際數額 千元**	2026 高/(低)於預算 千元	2026 差異 %	2025 實際數額 千元
186	運輸署	13,264,426	**11,334,829**	(1,929,597)	(14.5)	12,110,232
188	庫務署	525,783	**524,994**	(789)	(0.2)	543,06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4,699,692	**24,530,847**	(168,845)	(0.7)	24,475,910
194	水務署	10,357,754	**10,270,402**	(87,352)	(0.8)	10,145,897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403,154	**6,636,786**	(766,368)	(10.4)	6,570,623
		632,643,465	**606,860,361**	(25,783,104)	(4.1)	604,834,303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071,000	**7,071,000**	-	-	165,000
	非經常性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以下附註(i))	-	**5,000,000**	5,000,000	-	-
	總額	639,714,465	**618,931,361**	(20,783,104)	(3.2)	604,999,303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經行政長官批准，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此項 50 億元屬非經常性撥款，用以增加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進一步的開支分析見於附表第129至153頁。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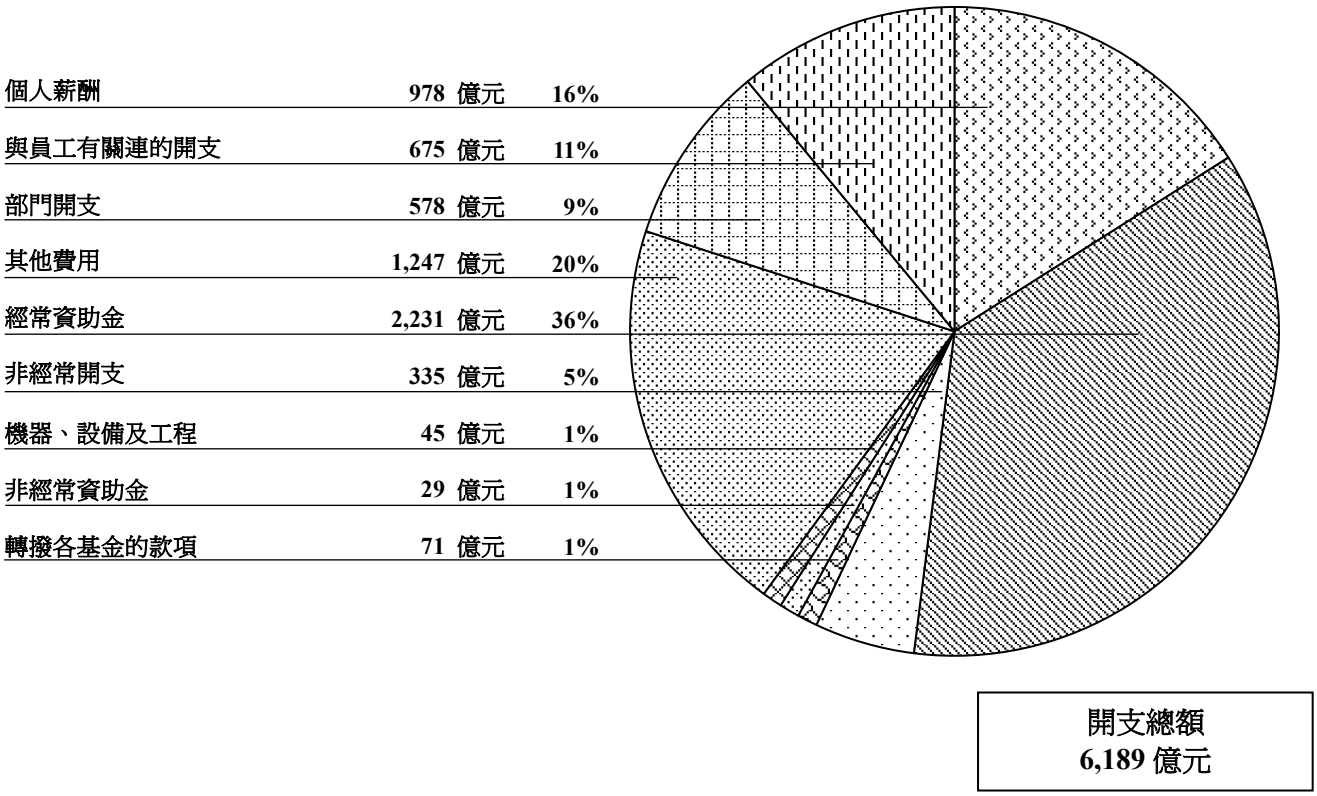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6,079,047)**	(19,380,345)
銀行存款	**13,575**	22,696
暫支款項	**816,900**	(326,431)
暫記帳	**19,907**	18,216
	(75,228,665)	(19,665,864)
(減少)／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80,381)**	1,227,726
暫記帳	**808**	403
	(279,573)	1,228,129
	(75,508,238)	(18,437,73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七至二六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